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2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萬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88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9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馬萬福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盆栽壹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2列「AHD-7005」應更正為「AHD-8005」。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馬萬福（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勘驗筆錄及附圖、門號0000000000號於112年11月11日之通聯紀錄、基地台位置、行動上網歷程1份、被告提供之照片4張。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竊取他人之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所竊之財物價值，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有意願與被害人劉智銘（下稱被害人）調解，然經本院電話詢問被害人之結果，其表示不用安排調解等語，有本院與被害人聯絡之電話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本院易卷第91頁），故被告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高中肄

01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裝潢及鐵工之經濟狀況及已婚、育有4
02 名成年子女，需照顧家中患有心臟疾病、記憶力不好母親之
03 生活狀況（本院易卷第63頁），暨犯罪後於警詢、偵訊及本
04 院準備程序時原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之態度，且前
05 雖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
06 分，惟無竊盜案件之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7 錄表1紙在卷可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
08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09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竊得之盆栽1盆，為其
12 犯罪所得，且尚未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3 段諭知沒收，因未據扣案，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
1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逕
16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8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1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紀雅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5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6 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8 書記官 陳信全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988號

08 被 告 馬萬福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馬萬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3 2年11月11日上午11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4 用小客車，前往苗栗縣後龍鎮南北五路之苗圃內，徒手竊取
15 劉智銘所有之盆栽1盆得手。得手後隨即駕駛上開車輛逃
16 逸，嗣劉智銘報案後並調閱監視器，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馬萬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案發當天，駕駛上開車輛前往案發地點附近，惟辯稱：我當天只是去附近工作等語。
2	證人即被害人劉智銘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盆栽遭竊之事實。
3	證人馬誌鴻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會使用上開車輛之事實。
4	監視器畫面光碟1件、現場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共22	證明竊嫌所駕駛之車輛輪框及當日穿著，與被告當日晚

01

	張、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	間遭查獲時相似，又竊嫌走路姿勢並不自然，與被告當時罹患腰椎滑脫症、椎間盤突出等症狀應有關連。
--	-------------------------------	------------------------------------------------

02

二、核被告馬萬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之盆栽1盆，為其等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0

檢察官 張 亞 筑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3

書記官 楊 麗 卿